

证券代码：002287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公告编号：2020-108

债券代码：128133

债券简称：奇正转债

##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奇正藏药”）于 2020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关于核实〈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9 年 3 月 4 日—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司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止公示期满，没有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19 年 3 月 14 日，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9年5月21日，公司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26.6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23日，公司股份总数由406,000,000股增至408,266,000股。

6、2019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7、2019年9月12日，公司完成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4,983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9月19日，公司股份总数由530,065,996股增至530,150,979股。

8、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9、2019年12月16日，公司完成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0,000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12月20日，公司股份总数由530,150,979股增至530,180,979股。

10、2020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11、2020年3月11日，公司完成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0,000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3月16日，公司股份总数由530,180,979股增至530,220,979股。

12、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62 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774,296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460%。

13、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将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067 股进行回购注销。

14、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774,296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460%，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

15、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6 日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6、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 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21,245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40%。

17、2020 年 9 月 23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21,245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40%，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

18、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完成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5,067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530,220,979 股的 0.0028%；回购价格为 10.81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30,220,979 股减至 530,205,912 股。

## 二、修订情况

### （一）修订原因

2020年初，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影响了正常的生活秩序，导致国内外经济活动受到严重冲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为防止疫情蔓延，保护人民生命安全，从中央到地方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人员聚集，从源头阻断疫情传播。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开展的同时，各类医药销售终端的诊疗活动和患者就医状况也受到明显影响。公司为藏药生产企业，产品主要销售终端为医院和零售药店，其中医院市场销量占公司总体销量的60%以上。

受疫情影响，全国医院门诊量和入院患者大幅下降，在社会零售药店，门店客流量同样急剧减少，各类药品销售也同步下跌。根据医药行业米内网细分数据显示，2020年上半年度药品销售在公立医疗终端同比下降13.4%，在零售药店终端同比下降0.5%。与此同时，疫情期间，公司围绕药品销售而开展的原料供应、生产加工、物流配送、市场推广、招投标准入等工作也均受到一定程度限制。

另一方面，公司核心产品为外用止痛贴膏，因其产品特点，冬春季节原本为销售旺季，但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不增反降且幅度较大，同比下降39.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42.52%。

面对疫情和宏观形势不利的情况，公司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于逆境中积极奋进，在做好防疫措施的前提下积极组织复工复产，进一步加强管理，开源节流。一方面积极推进互联网渠道营销，拓展O2O新零售业态。另一方面加大不同治疗领域新产品的上市力度，拓展更加广阔的第三终端销售渠道。与此同时，积极控制各项成本支出。公司整体经营趋势逐步止跌回稳。2020年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7.89%。

然而，尽管公司采取各种措施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但由于当前国内疫情防控常态化，国外疫情出现第二轮大幅反弹，国内新增病例也在吉林、北京、青岛、新疆等局部地区时有出现，预计突发疫情以及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考虑到目前客观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认为在此特殊时期更需要鼓舞公司员工士气，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将本次突发疫情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为公司长远发展目标而持续努力，实现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高度统一，为公司、股东、员工和社会创造更大价值。

因此，公司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的部分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

## （二）修订的具体内容

###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 修订前：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且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管、核心管理人员，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9 年—2022 年的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9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3.98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0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6.14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8.78 亿元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1.90 亿元

#### 修订后：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且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管、核心管理人员，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9 年—2022 年的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9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3.98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p>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 5%，当期限售股份不予解锁；</p> <p>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 5% 小于 10%，解锁比例 80%；</p> <p>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 10% 小于 15%，解锁比例 90%；</p> <p>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 15%，解锁比例 100%。</p>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

	<p>10%，当期限售股份不予解锁；</p> <p>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 10% 小于 15%，解锁比例 80%；</p> <p>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 15%，解锁比例 100%。</p>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p>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 15%，当期限售股份不予解锁；</p> <p>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 15%，解锁比例 100%。</p>

**修订前：**

(2)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且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业务骨干，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9 年—2020 年的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9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3.98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0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6.14 亿元

**修订后：**

(2)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且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业务骨干，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9 年—2020 年的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9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3.98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p>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 5%，当期限售股份不予解锁；</p> <p>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 5% 小于 10%，解锁比例 80%；</p> <p>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 10% 小于 15%，解锁比例 90%；</p> <p>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 15%，解锁比例 100%。</p>

**修订前：**

(3)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且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管、核心管理人员，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9 年—2022 年的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9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3.98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0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6.14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8.78 亿元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1.90 亿元

修订后：

(3)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且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管、核心管理人员，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9 年—2022 年的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9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3.98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p>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 5%，当期限售股份不予解锁；</p> <p>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 5% 小于 10%，解锁比例 80%；</p> <p>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 10% 小于 15%，解锁比例 90%；</p> <p>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 15%，解锁比例 100%。</p>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p>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 10%，当期限售股份不予解锁；</p> <p>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 10% 小于 15%，解锁比例 80%；</p> <p>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 15%，解锁比例 100%。</p>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 15%，当期限售股份不予解锁；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 15%，解锁比例 100%。
--	--

## 2、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选取年度营业收入作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反映了公司的业绩增长目标，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设定了前述业绩考核目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外，公司还对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选取年度营业收入作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反映了公司的业绩增长目标，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设定了前述业绩考核目标。

调整后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仍为营业收入指标，营业收入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未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公司通过多年稳健经营和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拥有较为出色的盈利能力，营业收入的指标也将牵引公司盈利水平的逐步提高，有利于为公司、股东创造长远价值。

公司为藏药生产企业，主要销售终端为医院和零售药店，其中医院市场销量占公司总体销量的 60%以上。2020 年初，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受疫情影响，全国各类医药销售终端的诊疗活动和患者就医状况也受到明显影响，在医院，门诊量和入院患者大幅下降，在社会零售药店，门店客流量同样急剧

减少，各类药品销售也同步下跌。根据医药行业米内网细分数据显示，2020 年上半年度药品销售在公立医疗终端同比下降 13.4%，在零售药店终端同比下降 0.5%。与此同时，公司围绕药品销售而开展的原料供应、生产加工、物流配送、市场推广、招投标准入等工作也均受到一定程度限制。

另一方面，公司核心产品为外用止痛贴膏，因其产品特点，冬春季节原本为销售旺季，但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不增反降且幅度较大，同比下降 39.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42.52%。

面对疫情和宏观形势不利的情况，公司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于逆境中积极奋进，在做好防疫措施的前提下积极组织复工复产，进一步加强管理，开源节流。一方面积极推进互联网渠道营销，拓展 O2O 新零售业态。另一方面加大不同治疗领域新产品的上市力度，拓展更加广阔的第三终端销售渠道。与此同时，积极控制各项成本支出，公司整体经营趋势逐步止跌回稳。2020 年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7.89%。

虽然公司管理层带领团队努力拼搏，半年度实现止跌回稳，三季度比上年同期实现进一步增长，但仍未达到 2019 年设计股权激励计划时预计的增幅，考虑到因突发疫情而带来的外部经营环境较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制定时发生了较大的不利变化，以及疫情常态化所带来的客观影响，营业收入增幅达到原激励计划中的业绩规划还面临很大的挑战。

有鉴于此，公司审慎评估新冠疫情及行业环境变化对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在市场环境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观情况下，为兼顾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肯定得之不易的工作成绩，进一步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将本次突发疫情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为公司发展目标而持续努力，从而最终实现股东的长远价值，公司针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增设阶梯式业绩考核及解锁比例指标，在保证业绩逐年增长才能实现股权激励的基础上，业绩增长幅度与激励幅度相匹配，此种激励结构在当下更具合理性。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外，公司还对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 **三、修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订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是公司在突发新冠疫情影响下根据目前经营环境及实际情况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在 2020 年这个特殊经济环境下，修订后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依然具有挑战性，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业务骨干的积极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修订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到授予价格的调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修订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是公司在突发新冠疫情影响下根据目前经营环境及实际情况所采取的应对措施，本次修订能更有效地将员工利益、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结合在一起及进一步激发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业务骨干的工作积极性，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激励计划》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修订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相关事项。详见 2020 年 11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修订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事项并相应修订激励计划中涉及的部分条款，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业务骨干的工作热情，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修订事项。详见 2020 年 11 月 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

###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吴团结、李冬梅律师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修订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目前阶段已取得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修订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具体内容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 2020 年 11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修订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之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4、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修订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之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